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典核（东莞）〔2021〕3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金海镓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的批复

东莞市金海镓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“覃秋香”。

二、住所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15 号 125 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2021年10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